附件4

评估赋分标准

一、博士研究生：直接进入面试人员范围。

二、硕士研究生：

（一）毕业院校：原985高校毕业的加30分，原211高校毕业的加15分，其他“双一流”高校毕业的加10分（“四大世界大学”排名之一排名前100名<由上海“软科”、英国“QS”、英国“THE”、美国“U.S.News”最新发布的为准>的境外高校相当于985高校，排名101至200名的境外高校相当于211高校）。

（二）论文：在校期间每发表一篇核心期刊加5分（需为第一作者，如导师为第一作者的可为第二作者）；荣获自治区级及以上优秀硕士（博士）毕业论文的加5分。

（三）资格证书：取得岗位所需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的加5分，其他的加2分。

（四）奖学金：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加5分，国家励志奖学金加3分。

（五）所获荣誉：在校期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个人荣誉奖励加10分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团队荣誉奖励加8分（队内排名前三，第一加8分，第二加5分，第三加2分）；获得行业内部举办的国家级专业类比赛个人或团队第一名加8分、第二名加5分（若获得团队第一名则取队内成员排序前三，第一加8分，第二加5分，第三加2分；若获得团队第二名则取队内成员排序前二，第一加5分，第二加2分）；获得自治区级个人或团队第一名荣誉奖励加3分（团队荣誉，仅对队内成员排序前二的加分，第一加3分，第二加1分）；荣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会干部的加5分。

（六）学生干部：担任校级团委兼职副书记、学生会主席的加10分，学生会副主席的加7分；担任院（系）团委兼职副书记、学生会主席的加5分。

（七）其他：

以上第三至第六项荣誉均按照就高计算，不叠加。